



# 王国维的“古史新证”与“古史辨运动”

李长银

**摘要:**在中国近代古史学上,“疑古派”与“考古派”虽然在研究目的与方法上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二者之间的学术关联。作为“考古派”的开山大师,王国维向来对“疑古派”及“古史辨运动”持批评态度,主张“与其打倒什么,不如建立什么”。不过,心理事实不等于历史事实,其苦心孤诣取得的诸多考古研究成果,如《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殷周制度论》、《汉代文字考》、《桐乡徐氏印谱序》等,均被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派”“拿来”论证了自家的“疑古”之说。因此,王国维可被视为“古史辨运动”中无法忽视的一位“被动参与者”。这一学术事实的考定,可为相关学术研究工作提供若干思考和启迪。

**关键词:**王国维;“古史新证”;“古史辨运动”;中国近代古史学;顾颉刚;钱玄同;杨宽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1.03.020

**收稿日期:**2020-09-08

**基金项目:**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中外交汇:‘古史辨运动’的学术渊源研究”(18JHQ052)、山东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古史辨派’与中国传统学术转型”(2020GN02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李长银,男,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儒家文明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主要从事中国传统学术转型史研究,E-mail: lcy3278@126.com。

在中国近代古史学上,除“释古派”之外,还存在两大学术流派,一派是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派”,一派则是以王国维为代表的“考古派”。大体来讲,在治学的门径与取法上,这两大学术流派存在着不小的区别。其中,“疑古派”“以纸上的材料与纸上的材料相比较,以考证古史的真伪”,“偏于破坏伪的古史”;而“考古派”则“以地下的材料与纸上的材料相比较,以考证历史的真象”,“以建设真的古史为职志”<sup>①</sup>。要而言之,无论是在研究目的,还是在研究方法上,两派之间都存在大相径庭之处。

不过,“疑古派”与“考古派”之间的关系并非如此简单。根据现有资料,作为“考古派”的开山大师,王国维向来对“疑古派”及“古史辨运动”持批评态度,但事与愿违的是,他取得的诸多考古研究成果往往被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派”“拿来”论证自家的“疑古”之说,从而间接地推动了这场学术运动的发展<sup>②</sup>。关于这一问题,过往学界已有初步认识<sup>③</sup>,但尚存在进一步研究的开拓空间以及辨正的必要:第一,在研究视野上,过往的研究成果局限于对王国维与顾颉刚的学术关联或比较,忽视了王国维在“古史辨运动”中起到的间接推动作用;第二,在具体问题的分析上,对于王国维与顾颉刚之间学术关联的处理过于简单化、线条化,以致形成了一定的认识

①周予同《五十年来中国之新史学》,《学林》1941年第4辑,第28页。

②与王国维相类似,“考古派”的另一位代表人物傅斯年,虽然提出了若干与“疑古派”针锋相对的观点,并率领史语所同仁开展了一些“古史重建”的工作,但这些“重建”的观点、工作及成果往往为“疑古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动力,从而间接地推动了“古史辨运动”。参见:李长银《“重建”成就“疑古”:傅斯年与“古史辨运动”》,《兰州学刊》2017年第1期,第61—68页。

③关于这一问题,较有代表性的专题论文主要有两篇:赵利栋《〈古史辨〉与〈古史新证〉——顾颉刚与王国维史学思想的一个初步比较》,《浙江学刊》2000年第6期,第109—114页;曹书杰、杨栋《疑古与新证的交融——顾颉刚与王国维的学术关联》,《文史哲》2010年第3期,第146—157页。

偏差。因此,本文拟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这一较有学术意义的研究论题进行一次系统的再探讨。

### 一 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与顾颉刚的“古史层累说”

1923年5月6日,顾颉刚在《努力周报》所附月刊《读书杂志》第9期发表了《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一文,在该文的“按语”部分,顾颉刚首次提出了著名的“古史层累说”。此说一经问世,立即成为“轰炸中国古史的一个原子弹”<sup>①</sup>,在当时的人文学界引起了巨大震动。一场以“古史层累说”为中心理论的“古史辨运动”就此登上了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

根据现有资料,“古史层累说”的建立与证成,与王国维的“古史新证”成果有着一定的关系。众所周知,禹是顾颉刚建构“古史层累说”的中心人物。顾颉刚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中指出,“禹的见于载籍”,以《商颂·长发》为最古,而“据王静安先生的考定”,《商颂》“是西周中叶宋人所作的”,“这时对禹的观念是一个神”<sup>②</sup>。这里所谓“王静安先生的考定”,具体所指即是《说商颂》。王国维在此文中认为《商颂》是“宗周中叶宋人所作”,并进行了论证,其中证据之一是“自其文辞观之,则殷虚卜辞所纪祭礼与制度文物,于《商颂》中无一可寻,其所见之人、地名,与殷时之称不类,而反与周时之称相类,所用之成语,并不与周初类,而与宗周中叶以后相类”<sup>③</sup>。在顾颉刚看来,王国维的这一“古史新证”颇可成立,故一改之前的看法<sup>④</sup>,并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中加以采纳。

当然,“东周的初年只有禹”才是顾颉刚建构“古史层累说”的基点。顾颉刚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中即根据《诗经》中的相关文献记载进行了论证。此后,顾颉刚还找到了《秦公敦》、《齐侯搏、钟》等器物上的相关记载。根据这两件器物的铭文显示,即“春秋时秦、齐二国的器铭中都说到禹”,但“他们都不言尧、舜”,似乎并“不知道有尧、舜”<sup>⑤</sup>。而这“两个有力的证据”正出自于王国维的《古史新证》。但必须指出的是,王国维的本意在于以此两个春秋时期器物对近人怀疑禹的存在进行释疑,使“知春秋之世东西大国无不信禹为古之帝王”<sup>⑥</sup>,而其客观效果则是顾颉刚非常“快乐”地用这两个证据论证了自己的“古史层累说”。

关于上述关联,由于顾颉刚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古史新证第一二章附跋》中有着明确提示,故较容易被发现。实际上,还有一点,由于顾颉刚在论述中没有明确提示,故不易被人们察觉。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古史层累说”的完善方面。正如学界所周知,顾颉刚发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之后,虽然得到了钱玄同的称赞<sup>⑦</sup>,但也遭到了刘揆藜、胡堇人的尖锐批驳<sup>⑧</sup>。面对二人的批驳,顾颉刚又发表了《答刘、胡两先生书》,开列了推翻“非信史”的四个标准,其中第一个标准是“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他指出,根据古书记载,“商出于玄鸟,周出于姜嫄”,“他们原是各有各的始祖”,只是春秋之后,各民族始祖的传说才逐渐被归到一条线上,因此“对于古史,应当依了民族的分合为分合”<sup>⑨</sup>。诚如杨向奎所言,有了这一标准之后,“才可以更明确地说明中国古史之层累地造成说”<sup>⑩</sup>。由此看来,“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可谓是“古史层累说”的题中应有之义。

探本溯源,顾颉刚“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这一标准之提出,与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密不可分<sup>⑪</sup>。诚

① 顾颉刚《我是怎样编写古史辨的?》,《顾颉刚全集·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1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64页。

② 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海南出版社2005年版,第77页。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54页。

④ 关于《商颂》的年代问题,顾颉刚的认识有一个变化的过程。从现有资料来看,最迟在1922年6月为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史》时,他还认为《商颂》为商诗;直到1923年1月,他在仔细阅读王国维的《说商颂》之后,才改变了看法。见:《顾颉刚日记》第1卷,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39、314页。

⑤ 顾颉刚《古史新证第一二章附跋》,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217页。

⑥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全集》第11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245页。

⑦ 钱玄同《答顾颉刚先生书》,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81—89页。

⑧ 刘揆藜《读顾颉刚君〈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的疑问》、胡堇人《读顾颉刚先生论古史书以后》,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91—98、99—101页。

⑨ 顾颉刚《答刘、胡两先生书》,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105页。

⑩ 杨向奎《论“古史辨派”》,陈其泰、张京华编《古史辨学说评价讨论集》,京华出版社2001年版,第82页。

⑪ 有论者指出,顾颉刚之所以能够提出“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相当大程度上是受到了欧阳修、洪迈、崔述、梁启超、王国维等人相关论述的启发(参见:汤莹《顾颉刚的“民族不出一元论”及其影响》,《史学月刊》2017年第8期,第120—128页)。不过,稍感遗憾的是,汤莹未能对顾颉刚与王国维之间观点的异同进行充分的辨析。

如周予同所指出的,顾文的宗旨“原在阐明殷商时代社会的真相”,简言之,“据古文学派的解释,商、周两朝是同父异母的两个兄弟的子孙所建立。商的始祖是契;他的母亲是简狄,他的父亲是帝喾。周的始祖是弃,即后稷;他的母亲是姜嫄,他的父亲也是帝喾”。但是,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则“根据地下的新史料以与纸上的旧史料相比较”,指出“殷、周的典章制度都不相同”,显然是“两个系统”。此后,“王氏的弟子徐中舒撰《殷周文化之蠡测》一文,直言殷、周系属两种民族”。此外,胡适、傅斯年等“都受这种见解的影响”。因此,“三代王统道统相承之传统的观念”遂“完全由动摇而推翻”。<sup>①</sup>

今按周予同的这一观察,堪称目光敏锐,但尚存在进一步开拓的空间和辨正的必要。具体而言,王国维并没有完全反对所谓的“古文学派的解释”,其在《殷周制度论》中直言“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自五帝以来,都邑之自东方而移于西方,盖自周始”,因此,“以族类言之,则虞、夏皆颛顼后。殷、周皆帝喾后,宜殷、周为亲”<sup>②</sup>。由此来看,此文并没有完全打破“夏、商、周三代王统道统相承之传统的观念”。

不过,王国维关于“殷、周制度不同”的发现,对此后的古史学还是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征诸史实,最先接受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并进一步加以论述的是顾颉刚。早在1921年春,顾颉刚在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工作之际即读到了《殷周制度论》<sup>③</sup>,之后又分别于1922年4月、10月对该书进行了仔细阅读<sup>④</sup>。不仅如此,顾颉刚还接受了王国维的观点。《顾颉刚读书笔记》第一卷中有“殷周秦汉间事可作课目”一则,在这则笔记中,顾颉刚罗列了十三项可作课目的“殷周秦汉间事”,其中第二项课目是“武王革命”,拟写“当时革命的状况”、“周代的起源”、“殷周的种族分别”以及“当时的种族”等内容<sup>⑤</sup>。今按第二项中的“殷周的种族分别”,虽然没有给出所据的文献,但根据第三项课目的提示,则当用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sup>⑥</sup>。由此可见,顾颉刚之所以认识到“殷、周两民族非出于一元”,主要是受到了王国维《殷周制度论》的暗示与启发。

当然,顾颉刚并没有完全接受《殷周制度论》的观点。1926年,顾颉刚在《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中就道及了第一时间看完王国维等人著述的感受,认为“要建设真实的古史,只有从实物上着手的一条路是大路”,但问题是他们“不能大胆辨伪,以致真史中杂有伪史”,比如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依据《帝系姓》的话说“尧舜之禅天下以舜禹之功,然舜禹皆颛顼后,本可以有天下;汤武之代夏商固以其功与德,然汤武皆帝喾后,亦本可以有天下”,乃全本于秦汉间的伪史<sup>⑦</sup>。此后,顾颉刚又在《中国上古史讲义》中再次强调了这一观点<sup>⑧</sup>。由此来看,顾颉刚虽然接受了王国维“殷周的种族分别”之说,但又扬弃了“殷、周皆帝喾后,宜殷、周为亲”这一“古文学派的解释”。

如上所述,王国维作《古史新证·禹》本意在于使“知春秋之世东西两大国无不信禹为古之帝王”,作《殷周制度论》则在“阐明殷周时代社会的真相”,但令其始料未及的却是顾颉刚将这些研究成果“拿来”论证了“古史层累说”,并进而提出了“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这一推翻“非信史”的标准。“新证”成就“疑古”,此为一例。

## 二 王国维的“二考”与顾颉刚的《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

关于顾颉刚与王国维的学术关联,不仅体现在“古史层累说”上,还体现在《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一文上。1929年12月,顾颉刚在《燕京学报》上发表了《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一文。此文主要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从积极方面研究《易经》中的“王亥丧牛羊于有易”、“高宗伐鬼方”、“帝乙归妹”、“箕子明夷”及“康侯用锡马蕃庶”五个故事,第二部分则从消极方面说明《易经》中没有“尧舜禅让”、“圣道的汤武革命”、“封禅”及“观象制器”

①周予同《五十年来中国之新史学》,《学林》1941年第4辑,第28页。

②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231—232页。

③顾颉刚在《古史辨第一册自序》中说,他于1921年在北大国学研究所工作时看过王国维在《广仓学宥》发表的全部著述(参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28页)。按: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收录在《广仓学宥丛书》第24册。

④《顾颉刚日记》第1卷,第229、287页。

⑤顾颉刚《顾颉刚读书笔记》第1卷,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388页。

⑥第三项课目是“周公摄政”,并且明确指出此课目“用《殷周制度论》”。见:顾颉刚《顾颉刚读书笔记》第1卷,第388页。

⑦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28页。

⑧顾颉刚指出,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用意甚是,惟选择材料之标准过宽,遂使真伪杂糅,弗能精当”,此文所论“立嫡之制,封建之制,女子称姓之制,为商之所无而周之自创则固有征”,但其所论之“据《帝系篇》谓商周为一民族”则“非也”。见:《顾颉刚全集·顾颉刚古史论文集》卷3,第43页。

四个故事,从而大致推定《卦爻辞》的著作年代当在西周的初叶<sup>①</sup>。此文发表后,在当时的学术界引起了不小的震动。《古史辨》第3册上编所收录的文章,大半与此文有关。

探本溯源,此文在一定程度上借鉴了王国维“古史新证”的成果。这主要体现在第一个故事“王亥丧牛羊于有易”上。关于这个故事,顾颉刚首先罗列了《周易·大壮》六五“丧羊于易,无悔”以及《周易·旅》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凶”两段记载,并指出“这两条爻辞,从来的《易》学大师不曾懂得”,之后则进入正题说:“自从甲骨卜辞出土之后,经王静安先生的研究,发现了商的先祖王亥和王恒”,并在《楚辞》、《山海经》、《竹书纪年》中寻出了他们的事实,“于是这个久已失传的故事又复显现于世”。这里所谓“王静安先生的研究”,具体所指即是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中对王亥和王恒进行的研究。关于王国维的这一研究,顾颉刚认为“是一个重大的发见”,然后在这一“发见”的基础上,对前引《周易》的两则记载进行了简要的诠释,认为它就是“有易杀王亥,取仆牛”的故事<sup>②</sup>。

当然,关于这一学术关联,由于顾颉刚在文中有着明确的提示,故较容易被后来的学者发现。不过,近些年来,有论者针对这一关联做出了这样一种推断,即王国维在“王亥”的考证上未能引用《周易》中的相关文字,可谓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至于顾颉刚的研究则是“捡了个大便宜”<sup>③</sup>。我们认为,此论存在着过于抬高王国维而贬低顾颉刚之偏失。因此,这里有必要对此论予以辨析。

于今来看,王国维在“王亥”的考证上未能引用《周易》中的相关文字,决非“智者千虑,必有一失”。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写成于1917年,并且发表在《学术丛编》第14册上。之后不久,王国维又撰成《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发表在《学术丛编》第16册上。1925年,王国维开始执教于清华大学国学研究所,并于任教之始开讲“古史新证”。根据后来整理的《古史新证》讲义,王国维当时根据之前发表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其《续考》,撰写了《古史新证·殷之先公先王》。但与之前的两文一样,此部分中关于“王亥”的考证同样未见引用《周易》中的相关文字。换言之,王国维在发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之后的八年里,都未能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由此而言,将王国维在“王亥”的考证上未能引用《周易》中的相关文字视为“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并不妥当。

其实,除王国维本人外,其他学者在考察这一问题时,也未能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的故事”。关于这一论断,最为棘手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早在1928年10月,容肇祖就曾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期上发表过一篇题为《占卜的源流》的论文。在此文中,容肇祖对《周易》的成书年代进行探讨时汇集了六个故事,第一个即是“王亥的故事”,但他又说这一个故事若“不是经王国维的发现,亦未易知其为何”<sup>④</sup>。准此而言,这一《周易》中“王亥”的“发现”权,似乎应当归于王国维。

事实上,“史语所档案”中存有《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期最初拟定的目录一份,似乎可以作为一个佐证。在这份目录中,不仅有容肇祖的《周易的起源及其流变》,还有顾颉刚的《周易中的古史》<sup>⑤</sup>。容文即后来的《占卜的源流》,顾文即后来的《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不过,顾颉刚后来并没有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上发表这篇论文。但这一份“档案”至少可以证明《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一文的酝酿写作时间并不晚于《占卜的源流》一文。

不仅如此,顾颉刚在《周易卦爻辞的故事》一文“附记”中说,此文之作始于他1926年12月任教厦门大学之时,但不久之后,该校发生风潮,此文的写作遂暂告一段落<sup>⑥</sup>。查《顾颉刚日记》的记载,可知此文写作始于1927年1月4日(农历十二月初一),大概截止到1月末、2月初之间<sup>⑦</sup>;至于论文的写作进程,大约只草拟出了“积极方面”的五个故事。由此可知顾颉刚所言不虚。更值得关注的是,顾颉刚与容肇祖当时同在厦门大学任教,来

①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3册,第1—25页。

②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3册,第4—5页。

③彭华《王国维与〈周易〉研究》,《周易研究》2014年第5期,第53页。

④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3册,第163页。

⑤王汎森等主编《傅斯年遗札》第1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91页。

⑥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3册,第5页。

⑦《顾颉刚日记》第2卷,第2—13页。

往十分密切;之后,二人又相继前往中山大学任教。1928年2月,容肇祖在写成《周易的源流及其流变》一文之后,还专程请顾颉刚过目<sup>①</sup>。因此,我们有理由推定,容肇祖之所以能够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的故事”,实际是受到了顾颉刚的影响。

除《占卜的源流》一文外,当时学界从“史实”的角度对《周易》的成书年代进行过探讨的,还有余永梁《易卦爻辞的时代及其作者》和郭沫若《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两文,但是此两文所举“史实”均不见“王亥的故事”。更值得关注的是,郭沫若虽然在文章中转引了《周易·大壮》六五的“丧羊于易”,但却自注“易字与场通”<sup>②</sup>。由此看来,无论是余永梁,还是郭沫若,都未能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的故事”,以进一步佐证王国维的“古史新证”。

直到顾颉刚,这一情况才发生了变化。不过,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这一变化同样经历了一段漫长的时间。从现有资料来看,在1926年6月之前,顾颉刚都未能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的故事”。关于这一论断,可从《顾颉刚读书笔记》中得到印证。在《顾颉刚读书笔记》中,有“《周易》著作时代”一则记载,兹转引于下:

《易》中人名、地名有“帝乙”“箕子”“岐山”“鬼方”等,似可信为西周初作。《系辞传》云:“《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此句可信。但下云“其文王与纣之事耶”,则不可信,因箕子成名固非文王所及见也。《易》究竟作在什么时代,作《系辞传》的人也不知道,故作疑词。<sup>③</sup>

今按这则“笔记”作于1926年6月22日至11月30日之间。在这则笔记中,顾颉刚仅举了《周易》中的“帝乙”“箕子”“岐山”“鬼方”等人名和地名,未见“有易”。由此来看,顾颉刚在此时尚没有发现“王亥的故事”。但不久之后,再次对《古史新证》研读一遍的顾颉刚,便在《周易》中发现了“王亥的故事”。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的故事”之难,由此可见一斑。

通过上面的论述,我们完全有理由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结论,即在顾颉刚之前,无论是王国维本人,还是容肇祖、余永梁、郭沫若等人,均未能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的故事”。这一情况,直到顾颉刚才发生了变化。当然,顾颉刚之所以能够在《周易》中发现“王亥”,确与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密不可分,但决不能视之为“捡了大便宜”。借用顾颉刚的“夫子自道”,这是一个“新发现”<sup>④</sup>。

问题尚不止如此。若从写作的旨趣来看,顾颉刚的《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与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可谓大相径庭。顾文之作,首要致力于将“时代意识不同,古史观念不同”的《周易》《易传》这两部书分别开来<sup>⑤</sup>,进而破坏《周易》“伏羲、神农的圣经的地位”<sup>⑥</sup>。与之相较,王文则旨在通过“地下之新材料”补正“纸上之材料”,以证“《世本》《史记》之为实录”<sup>⑦</sup>。诚所谓“与其力辨古史之虚伪,不如从事发掘,研究地质或考古,去寻求古史的真相。换句话说,与其打倒什么,不如建立什么”<sup>⑧</sup>。但是,承上所述,王文的若干结论,却往往为顾文所用。“新证”成就“疑古”,此又为一例。

### 三 王国维的古文字研究与钱玄同的经学研究

在“疑古派”阵营中,除顾颉刚之外,还有一位时常以王国维的“新证”结论来论证自己“疑古”观点的学者,即钱玄同。因此,讨论“新证”与“疑古”之间的复杂关系,王国维与钱玄同的学术关联是一个无法绕开的客观事

①《顾颉刚日记》第2卷,第130页。

②杜衍(郭沫若)《周易的时代背景与精神生产》,《东方杂志》1928年第25卷第21期,第78页。此文后收入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中。而且,郭沫若在该书中又指出,这一诠释出自《经典释文》(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③顾颉刚《顾颉刚读书笔记》第2卷,第335页。

④据《顾颉刚日记》1927年1月14日记载:“作《周易中的古史》约三千余言……一作文即有新发现,何其快耶!相形之下,在酬酢写信之中费去的时间更觉其不值得矣。”(《顾颉刚日记》第2卷,第6页)此处所谓“何其快耶”的“新发现”,与《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中的“甚快”相对照,具体所指很可能即是“王亥的故事”之发现。

⑤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3册,第25页。

⑥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3册《自序》,第1页。

⑦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210页。

⑧《学术通讯:姚名达—顾颉刚》,《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1928年第2集第22期,第287页。

实<sup>①</sup>。

在“古史辨运动”中，钱玄同主要致力于经今古文问题研究。关于这一问题，此时的钱玄同有一个基本立场，即主张打破“家法”观念，同时“觉得‘今文家言’什九都不足信，但古文之为刘歆伪作，则至今仍依康、崔之说”<sup>②</sup>。不过，在钱玄同看来，关于“古文之为刘歆伪作”，还存在进一步开拓的空间，因为“康、崔君所考明者，在年代之不符跟传授之伪造等方面”，而没有充分注意到“关于文字上之问题”<sup>③</sup>。因此，如果想要进一步论证“古文之为刘歆伪作”，除“康、崔二君所考明者”外，还可以从文字入手。

承前所述，顾颉刚于1923年5月6日发表了著名的《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这里要指出的是，他在该文的“附启”中表示，希望钱玄同发表“辨《说文》的文字”<sup>④</sup>。5月25日，钱玄同在《答顾颉刚先生书》中做出了答复：经康有为与崔适的证明，“壁中古文经”出于刘歆“向壁虚造”。“壁经”既伪，则其文字亦伪。许慎所记篆文、所释形体，大都与甲文金文不合；而《说文》中所谓“古文”，尤与甲文金文不合；至于《说文》中所谓“古文”“奇字”，乃是刘歆辈依仿传误的小篆而伪造的，故与甲文金文的形体相去最远<sup>⑤</sup>。

探本溯源，钱玄同之所以认为《说文》中所谓“古文”尤与甲骨金文不合，与王国维的相关论述密切相关<sup>⑥</sup>。1916年，王国维在《〈说文〉所谓古文说》中指出：“汉代鼎彝所出无多，《说文》古文又自成一系，与殷周古文截然有别，其全书中正字及重中之古文，当无出壁中书及《春秋左氏传》以外者。”<sup>⑦</sup>对比之下，二者在这一观点上基本一致。而最迟在1922年9月，钱玄同即阅读过《广仓学窘丛书》第一集<sup>⑧</sup>，而《〈说文〉所谓古文说》即收录在该丛中。由此而言，钱玄同之所以能够形成上述认识，主要是受到了王国维的影响。

当然，二人关于这一问题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王国维虽然认识到壁中古文与殷周古文不合，但并不认为壁中古文是伪文字，而且提出了新的观点。1916年，王国维在《〈史籀篇证〉序》中指出：“《史籀》篇文字、秦之文字，即周秦间西土之文字也。至许书所出古文，即孔子壁中书，其体与籀文、篆文颇不相近，六国遗器亦然。壁中古文者，周秦间东土之文字也。”<sup>⑨</sup>此后，王国维又在《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中再次强调了这一观点，并自许“此说之不可易”，并进行了论证<sup>⑩</sup>。

不过，钱玄同认为，此说“不但可易”，而且着实该“易”。1922年9月13日，《钱玄同日记》记载：

王君叙录中说“籀文”是西土文字，壁中古文是东土文字，他别有《汉代古文考》一篇畅发此论，其实大错。我以为“籀文”较“小篆”略古，“钟鼎文”较“籀文”略古，“龟甲文”又较“钟鼎文”略古，而实一体相承，为殷、周、秦三代的真字。那壁中古文则刘歆诸人所伪造者，其价值等于东晋伪《古文尚书》《汗简》《古文四声韵》中之古字而已，决不可以迷古。<sup>⑪</sup>

此后，钱玄同又在《论〈说文〉及壁中古文经书》一文中公开表达了这一观点，认为王国维“不敢怀疑壁中书

①有论者已指出，王国维之所以要撰写《桐乡徐氏印谱序》，主要是回应钱玄同对于《说文》及壁中古文经的质疑（见：李学勤《王国维〈桐乡徐氏印谱序〉的背景与影响》，《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第1—5页）。不过，该论者未能根据《钱玄同日记》（该日记影印本出版于2002年）及其他相关资料指出，钱玄同还以王国维的“新证”成果进一步论证了自己的“惑经”之论。

②钱玄同《论今古文经学及〈辨伪丛书〉书》，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41页。

③钱玄同《论〈说文〉及壁中古文经书》，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198页。

④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80页。

⑤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88—89页。

⑥除了王国维之外，钱玄同之所以形成这一认识，还受到了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殷墟书契考释》中相关论述的影响。参见：杨天石主编《钱玄同日记（整理本）》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21页；钱玄同《论〈说文〉及壁中古文经书》，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198—199页。

⑦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157页。

⑧参见：杨天石主编《钱玄同日记（整理本）》上册，第435页。此外，可以作为佐证的是，钱玄同在《论〈说文〉及壁中古文经书》一文中转引了王国维的《〈说文〉今叙篆文合以古籀说》《〈说文〉所谓古文说》之后说：“王氏说《说文》之古文无出壁中书及《春秋左氏传》以外者，我从各方面研究，知道这话极对。”见：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198页。

⑨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124页。

⑩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151页。

⑪杨天石主编《钱玄同日记（整理本）》上册，第435页。

之为伪物”，于是将其视为“东土文字”，实为“无稽之谈”<sup>①</sup>。

钱文发表之后，虽然得到了王国维弟子容庚的支持，但却遭到了王国维的批驳。1926年8月18日，王国维在写给罗福颐的信中说：“近有人作一种议论，谓许书古文为汉人伪造，更进而断孔壁书为伪造，容希白亦宗此说。拟为一文以正之。”<sup>②</sup>所谓“近有人作一种议论”，指的便是钱玄同的上述论说。关于这一点，还可从王氏的另一封信中得到证实。该年八九月间，王国维在回复容庚的信中说：“此段议论，前见《古史辨》中钱君玄同致顾颉刚书，实如此说。”“钱君及兄所言，似未注意于战国时代多量之事实，且于文字演变之迹亦未尝注意也。”<sup>③</sup>

有论者指出：“从王国维作出反应的时间来看，他恐怕没有读到最先刊出钱玄同书信的刊物，获知这些‘议论’的途径当系1926年6月印行的《古史辨》第一册。”<sup>④</sup>关于这一点，完全可以从上引第二封信中得到印证。这里可以略为补充的是，在《古史辨》第1册出版的第二天，即1926年6月12日，顾颉刚便将该书寄给了王国维<sup>⑤</sup>。不过，直到同年8月中旬，或许由于弟子容庚的问难，王氏才做出了“拟为一文以正之”的决定，此文即是不久之后撰成的《桐乡徐氏印谱序》。

《桐乡徐氏印谱序》是“王国维在清华研究院撰作的有关古史和古文字的最后作品之一”<sup>⑥</sup>。在此文中，王国维再次重申了“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之说”，然后对并世学人的异说进行了如下批驳：

世人见六国文字，上与殷周古文、中与秦文、下与小篆不合，遂疑近世所出兵器、陶器、玺印、货币诸文字并自为一体，与六国通行文字不同；又疑魏石经、《说文》所出之壁中古文为汉人伪作，此则惑之甚者也。夫兵器、陶器、玺印、货币，当时通行之器也；壁中书者，当时儒家通行之书也。通行之器与通行之书，固当以通行文字书之，且同时所作大梁上官诸鼎字体亦复如是。而此外更不见有他体，舍是数者而别求六国之通行文字，多见其纷纷也。<sup>⑦</sup>

王国维在《致马衡》中自认“此文尚未能圆满”，但“此说当可成立”<sup>⑧</sup>。然而，此文不仅未能说服其弟子容庚，更没有说服钱玄同。最迟至1927年1月3日，钱玄同便读到了此文，并进行了批驳。据该日的《钱玄同日记》记载：

六时顷访叔平，和他谈及王遗少驳我之言。他说，《三体石经》之字见于六国之玺印、钱币、陶器，不能斥为伪造。我谓此说适足证我之言。盖此实钟鼎正体之简体耳。文始于六国，而又出于玺印……则孔子写经不用它可知。汉人所见秦以前的古字，除大篆外，唯见此种，故伪造古文经，即用此字耳。<sup>⑨</sup>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钱玄同并没有立即将这一与友人之间的私下学术交谈，行之于正式的文字之中。直到1930年代初，钱玄同先是在《〈左氏春秋考证〉书后》一文中重申了之前的“疑古”之论，即自从读《新学伪经考》以及《史记探源》以后，深信“孔壁古文经”确是刘歆伪造的，康、崔二君所辨，伪证昭昭，不容否认。此外，他将殷之甲骨刻辞以及殷、周两代之钟鼎款识与《三体石经》中之“古文”相较，更了然于“孔壁古文经”中之字体“一部分是依傍小篆而略变其体势，一部分是采取六国破体省写之字”，总之决非殷、周之真古字。由此来看，“‘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之为谰言；而‘孔壁古文经’本无此物，全是刘歆所伪造，实为颠扑不破之论也”<sup>⑩</sup>。

之后，钱玄同又借为《新学伪经考》作序之机，对王国维的《桐乡徐氏印谱序》进行了专门的答复。钱玄同在此文中指出，关于刘歆写古文经所用的“古文”，王国维曾考明其来源，极为精确，并在转引了《桐乡徐氏印谱序》中的三段话之后说：“王氏这几段话，明明白白告诉我们三件重要的事实”，第一，“壁中古文经的文字，与殷、周、

① 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1册，第201页。

② 谢维扬等主编、傅杰等分卷主编《王国维全集》第15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899页。

③ 《王国维全集》第15卷，第885—886页。

④ 李学勤《王国维〈桐乡徐氏印谱序〉的背景与影响》，《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第4页。

⑤ 《顾颉刚日记》第1卷，第800页。

⑥ 李学勤《王国维〈桐乡徐氏印谱序〉的背景与影响》，《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第1页。

⑦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148页。

⑧ 《王国维全集》第15卷，第835页。

⑨ 杨天石主编《钱玄同日记（整理本）》中册，第685页。

⑩ 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5册，第3页。

秦的文字都不相合”，第二，“这种文字与六国的兵器，陶器，玺印，货币四种文字为一系”，第三，“这种文字的字体讹别简率，不能以六书求之”。根据这三件事实，更可证实“孔子用古文写《六经》”之说确为伪造，足为康氏所考辨伪经加一重要证据。要言之，“王氏最精于古代文字，以其研究所得证明壁中古文经为用六国时讹别简率之字体所写，适足以补康氏之阙；且得此重要证据，更足见康氏考辨伪经之精确”。最后，钱玄同还不忘提及王氏对自己的批驳之言——世人“疑《魏石经》《说文》所出之壁中古文为汉人伪作，此则惑之甚者也”，并表示王氏有上述那么明确的好证据，却说出这样一句话，实在是太可惜了！<sup>①</sup>

前已指出，王国维此文之作，一方面重申了“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之说”，另一方面批驳了钱玄同的“疑古”之论。然而，心理事实并不等于历史事实。王国维“古史新证”的这一结论，再次被钱玄同拿来反证康有为的“疑古”之说——“孔子用古文写六经”之说确为伪造。“新证”成就“疑古”，莫过于此也。

#### 四 王国维的古史研究与杨宽的“神话演变分化说”

在“疑古派”阵营中，除顾颉刚和钱玄同外，最善于将王国维的“古史新证”的结论拿来证明自己的“疑古”之说的，莫过于被视为集“疑古”的古史学之大成的杨宽了。因此，讨论“疑古”与“新证”之间的复杂关系，关于王国维与杨宽的学术关联，有必要予以专门的论述。

1941年6月，《古史辨》第7册在上海开明书店出版。该书共分为上中下三编。其中，所占篇幅最多的即是杨宽的《中国上古史导论》。在此书中，杨宽提出了一个重要理论，此即“神话演变分化说”。关于此说的要旨，杨宽在该书的第一篇中说：“古史传说之来源，本多由于殷、周东西系民族神话之分化与融合。”其中，“若帝俊、帝喾、大皞、帝舜之为殷人东夷之上帝及祖先神话，少皞、羿、契之为殷人东夷之后土及祖先神话，益、句芒之为东夷之鸟神及祖先神话……颡顛、尧之为周人西戎之上帝及祖先神话，禹、句龙之为西戎之后土及祖先神话”，总之，此“皆由于原始神话分化演变而成者，固不免有原始社会之史影存乎其间”，但“此类亦仅为殷、周东西两族原始社会之史影而已”，并无“所谓三皇五帝、唐、虞、夏等朝代之古史系统”<sup>②</sup>。

在一定意义上，杨宽之所以能够形成上述认识，与王国维的“古史新证”有着密切的关系。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论证。

第一，关于“神话演变分化说”，杨宽认为，“古史传说之来源，本多由于殷、周东西两系民族神话之分化与融合”。关于这一认识之由来，杨宽在该书第一篇中有言：“吾国古代民族，大别之实不外东西二大系”，故“其神话传说，实亦不外东西二系”；关于东系民族，杨宽转引了徐中舒、傅斯年、陈梦家、姜亮夫、胡厚宣、刘师培诸家的相关论述；关于西系民族，则转引了章太炎、傅斯年、郭沫若诸家的相关论述<sup>③</sup>。由此来看，关于“吾国古代民族，大别之实不外东西两系”这一认识，得之于当时学人的研究成果。

关于杨宽在书中所引诸家的论述，这里可以略为补充的是，王国维早在《殷周制度论》一文中就已通过“二重证据法”得出过这样一个结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都邑者，政治与文化之标征也。自上古以来，帝王之都皆在东方……惟周独崛起西土。”“以地理言之，则虞、夏、商皆居东土，周独起于西方，故夏、商二代文化略同。”<sup>④</sup>此论问世之后，在当时的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徐中舒、傅斯年、郭沫若诸家所论，无不源于王国维的这一论述。如此来看，杨宽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论证时，虽然没有转引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但这并妨碍我们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杨宽之所以能够提出“吾国古代民族，大别之实不外东西两系”，故“其神话传说，实亦不外东西两系”的观点完全可以说是受到了王国维《殷周制度论》的影响。

第二，关于东系民族的神话，杨宽说，“若帝俊、帝喾、大皞、帝舜之为殷人之上帝及祖先神话”。关于这一论点，详尽的论证见于该书的第七篇“舜与帝俊帝喾大皞”。该篇共分为五部分，分别是“帝俊与帝喾”、“舜与帝俊帝喾”、“大皞与帝喾帝舜”、“论帝俊、帝喾、帝舜等为殷人东夷之上帝”以及“帝俊之世系传说”。要言之，杨宽在这一篇中对上述观点进行了详尽的论证。

<sup>①</sup> 顾颉刚编著《古史辨》第5册，第53页。

<sup>②</sup> 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7册上编，第67、42页。

<sup>③</sup> 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7册上编，第55—56页。

<sup>④</sup> 王国维《观堂集林（外二种）》，第231—232页。



与第一个宏观的论点一样,这一具体的论述同样与王国维的研究成果有着一定的关系。比如在“帝俊和帝誉”部分中,杨宽在转引了王国维“证高祖爰、帝俊与帝誉之为—”的三个证据之后,又列举了两个证据,之后得出了“帝俊与帝誉之传说密合若是,其为一帝之分化无疑”的结论<sup>①</sup>。又如在“论帝俊、帝誉、帝舜等为殷人东夷之上帝”部分中,杨宽在转引了郭沫若的观点之后,进行了详尽的考证,认为“帝俊、帝誉、帝舜等之本为上帝”<sup>②</sup>。不过,必须指出的是,郭沫若的观点之由来,主要出于王国维在卜辞中发现的“爰”。总之,杨宽之所以能够总结出“帝俊、帝誉、大皞、帝舜之为殷人之上帝及祖先神话”这一结论,与王国维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爰》密不可分。

不过,杨宽的“神话演变分化说”虽然很大程度上借助了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和《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但二者的立意完全不一致。杨宽的《中国上古史导论》之作以及“神话演变分化说”之提出,旨在论证“古史传说之纷纭缴绕,据吾人之考辨,知其无不出于神话。古史传说中之圣帝贤王,一经吾人分析,知其原形无非为上天下土之神物”<sup>③</sup>。与之相反,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之作“原在阐明殷商时代社会的真相”,至于《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之作则旨在论证“《世本》《史记》之为实录”。概而论之,在王国维看来,“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sup>④</sup>。要而论之,王国维的“古史新证”之作旨在从“传说”中挖掘出“史实”,杨宽的“疑古”之说则致力于将“传说”还原为“神话”,二者立意可谓大相径庭。

总而言之,二者的立意虽然存在尖锐的对立,但对立并不能否定关联。进而言之,杨宽一方面摒弃了王氏“新证”的立场,但另一方面又借鉴了其“新证”的具体成果,从而进一步提出了“疑古”之大成的学说——“神话演变分化说”。“新证”成就“疑古”,此又为一例。

## 五 余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作为“考古派”开山大师,王国维向来对“疑古派”及“古史辨运动”持批评态度,借用他的“夫子自道”,这一态度即是“与其打倒什么,不如建立什么”。然而,“心理事实”不等于“历史事实”,他苦心孤诣取得的诸多考古研究成果,如《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殷周制度论》、《汉代文字考》、《桐乡徐氏印谱序》等,均被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派”“拿来”论证了自家的“疑古”之说。由此观之,王国维可以被视为“古史辨运动”中无法忽视的一位“被动参与者”。

不过,本文之写作宗旨,绝不仅仅在于得出这一直接的结论,更在于通过上述史实考察而为相关的学术研究工作提供以下若干思考。

第一,王国维在中国近代古史学上的地位需要重新估定。过往学界几乎一致认为,王国维是“考古派”的主要代表,其运用“二重证据法”开启了重建真实上古史系统的工作,故将其视为中国近代古史学的建设者。但其实,王国维在近代古史学的贡献并非仅限于此。通过本文的史实考察可知,王国维还从对手的角度间接地参与了“古史辨运动”,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这一学术运动的发展。因此,在中国古史学上,王国维不仅是近代古史学的建设者,还是传统古史学的间接破坏者。

第二,“古史辨运动”的学术因缘问题需要进一步开拓。大体来讲,“古史辨运动”之所以能够在中国学坛迅速兴起与发展,有赖于“古史辨派”学人的提倡与推动以及同情者的肯定和支持。但实际上,还与其他学者的批评甚至否定密切相关。因为只有批评,才能引起双方的辩论,进而推动运动的发展;而且真理愈辩愈明,双方通过辩论,各自可以进一步深入研究问题,有时甚至可以有效地利用对方的观点或材料来论证自家的观点。本文所论即是一个例证。因此,若想有效地解释“古史辨运动”的兴起与发展,不仅要侧重“古史辨派”学人的内部努力,还要兼顾其他学者的外在批评。

第三,“古史辨派”的学术评价问题尚需进一步澄清。自“古史辨派”登上历史舞台之日起,李玄伯、陆懋德

① 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7册上编,第132—133页。

② 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7册上编,第140—142页。

③ 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第7册上编,第229页。

④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全集》第11卷,第241页。

等人即开始批评,该派学人限于古书考辨,未能举出考古上之材料,故不能解决古史问题。此后,这一评价愈演愈烈。直到20世纪末,呼吁“走出疑古”的学者还一再批评说,该派学者的缺点之一即是“以古书论古书”,故“无法进行古史的重建”<sup>①</sup>。但其实,这一评价不能成立。仅就本文所论,无论是顾颉刚、钱玄同,还是杨宽,都未仅仅“以古书论古书”,反而都参考了王国维的“考古”成果。由此来看,若想对“古史辨派”进行客观的评价,有必要摒弃这一主观的偏见。

第四,中国近代古史学书写问题尚需进一步修正。承前所述,周予同在《五十年之中国新史学》一文中指出,无论是在研究目的,还是在研究方法上,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派”与以王国维为代表的“考古派”之间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里要补充的是,周予同还指出,从研究方法的角度来看,“考古派”对“疑古派”提出了“修正意见”<sup>②</sup>。至20世纪末,呼吁“走出疑古”的学者,如李学勤等人,则进一步认为“信古”、“疑古”与“释古”代表了中国近代古史研究的三个阶段,故主张以“释古派”的代表人物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来纠正“疑古派”的“不足之处”,从而“走出疑古”<sup>③</sup>。于今来看,上述观点均存在一定的问题。仅就本文而论,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疑古派”与以王国维为代表的“考古派”或曰“释古派”之间的“方法”虽然存在较大的差异,但绝不存在高下之分。因此,二者并非是前后递进的关系,而是左右平行的关系,且存在一定的学术关联。这或许更接近“近真的历史”。

## “New Evidence for Ancient History” and “Discussion of Ancient History Movement” of Wang Guowei

LI Chang-yin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of Confucianism Civiliz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In modern research on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there is a strong acade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oubting ancient” school and the “explaining ancient” school despite their totally different research purposes and methods. Wang Guowei, the founder of the “explaining” school, had always been critical for the “doubting ancient” school and “Discussion of Ancient History Movement”. He preferred “to construct rather than to destroy”. However, what he achieved had been exploited to support the opposite. The results he painstakingly produced including the *Former Fathers and Kings in the Oracle Bones of Yin Ruins*, *Reviews about the Former Fathers and Kings in the Oracle Bones of Yin Ruins*, *System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Yin and Zhou Dynasties*, *On Chinese Characters of the Han Dynasty* and *Preface of the Chinese Engraving of Xu An in Tongxiang* were all taken by the doubting school presented by Gu Jiegang to demonstrate their view. Therefore, Wang Guowei could be regarded as a passive participant that couldn't be ignored in the “Discussion of Ancient History Movement”, which provides some thoughts for related academic research work.

**Key words:** Wang Guowei; “New Evidence for Ancient History”; “Discussion of Ancient History Movement”; modern research on Chinese ancient history; Gu Jiegang; Qian Xuantong; Yang Kuan

[责任编辑:凌兴珍]

①李学勤《谈“信古、疑古、释古”》,《原道》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07页。

②周予同《五十年来中国之新史学》,《学林》1941年第4辑,第25页。

③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中国文化》1992年第2期,第7页。